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筹建方案

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是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客观要求，对发展新质生产力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强调，要建立健全科技服务业标准体系，促进科技服务业规范化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科技服务业具有知识密集、高端高质、高附加值等特点，对促进经济发展和传播科学技术具有积极作用，国内科技服务业起步较晚，亟需加强标准化顶层设计，提升研究开发、技术转移转化、科技型企业孵化、技术推广、检验检测认证、信息技术、工程技术、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对我国创新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现申请组建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具体方案如下:

一、开展科技服务业标准化工作的必要性

(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成果转化法》中明确要求，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积极开展科技服务业标准需求研究与重点标准制修订工作，有利于推动我国科技服务整体实力的提升，支撑科技创新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相互促进、同频共振。

1. 高水平标准化是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当前国内科技服务主体层级需要更加清晰、科技服务内容及流程需要更加规范、不同创新成果转化服务适用范围需要更加细致。因此，一是应规范科技服务术语、分类、编码、基本准则等通用基础标准，为其它服务标准的制定提供统一依据和工作基础；二是应针对研究开发、技术转移转化、科技型企业孵化、技术推广、检验检测认证、信息技术、工程技术、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研究和制定逻辑架构、服务范围、服务流程相关标准，确保科技活动全流程的规范、统一、高效运转；三是应广泛凝聚科技服务主体单位共识，建立健全科技服务业标准体系，统筹基础共性、服务内容、支撑保障关键标准制修订，推动标准高水平引进来与高质量走出去，形成科技服务业标准需求梳理-标准制修订-标准宣贯全流程服务能力，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组织方案

(一)筹建可行性

工作组拟依托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火炬中心）建立并开展工作。火炬中心作为国内高新技术产业化的专业化研究与促进机构，在开展创新创业领域跟踪、研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提供的各类创业服务，如创业导师、创业培训、创业咨询等已形成了一整套相对完整的工作流程，牵头研究和起草了GB/T 34670-2017 《技术转移服务规范》、GB/T 39668-2020 《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等国家标准，以标准化顶层设计为我国创新创业服务行业向标准化、体系化建设提供指引。此外，《众创空间服务规范》《创业导师服务规范》和《硬科技企业评价方法》等标准已经完成预研准备发起立项。

同时，火炬中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科技部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始终秉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初心使命，以实施“火炬计划”为始点，不断探索实践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技术市场、特色产业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等一系列创新工作方向，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移转化、科技企业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升级发展。近五年共上报中办、国办政务信息68篇。其中，专报类信息35篇、科技部研究报告信息3篇、科技部简报信息10篇，科况20篇；5篇得到国务院领导批示，10篇获中央办公厅采用，13篇获国务院办公厅采用，其中有5篇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均采用。办理全国人大建议52件、全国政协提案27件，具备支撑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服务业标准化研究的丰富经验和行业资源。

为进一步统筹推进提升科技服务业标准研究和制定，拟依托火炬中心成立“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并承担委员会秘书处职责。

(二)筹建组织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拟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拟邀请相关部门、研究机构负责同志担任，委员拟由科技服务业相关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专家担任，秘书处挂靠单位设在火炬中心。

(三)协调一致性

当前，国际上ISO正在研究布局科技服务业领域相关标准化工作，尚未成立科技服务业相关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也没有国内对口单位。国内制定科技服务业相关的标准的专业组织包括TC 486全国科技平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 542全国创新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 554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 580全国科技评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其标准化工作集中在知识创新管理、知识管理等领域，围绕知识产权管理、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管理、创新方法、科技政策等方面开展标准研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后，将同上述标准化技术组织建立联络机制，协同开展科技服务业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

三、工作范围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范围包括：

（一）建立健全科技服务业综合标准化体系，梳理产业标准化需求，提出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

（二）归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服务业标准；

（三）开展科技服务业有关标准宣贯、应用推广以及人才培训等工作；

（四）适时提出、参与科技服务业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图 科技服务业标准体系

四、成立后工作计划

（一）完善标准化路线图。组织国内科技服务业产学研用各方，围绕行业热点和产业发展需求，加快标准化路线图研究，明确下一步标准化重点方向和研制优先次序，统筹推进科技服务业标准制定。

（二）聚焦重点标准研制。围绕技术转移、创业孵化、人才培养、科创金融、技术推广、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信息技术服务、知识产权、科技咨询以及技术交易平台服务等科技服务业重点工作，研究和制定面向科技服务主体的建设、服务、评价相关标准，统筹协同科技服务业国际国内标准制定。

（三）加强标准宣贯推广。通过媒体宣传、讲座培训、示范应用、评估评价等多种标准宣贯方式，引导科技服务业主体对标达标，完善组织架构，规范服务内容，提升标准落地应用成效。